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屆第十九次
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02:00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數：劉憲同、林國興、劉信宏、詹平和、裕勝投資開發(股)公司—黃景聰、吉茂投資(股)公司—張金鵬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潘文成、黃建樺、柯淑清、劉憲榮、卓光智、楊榮福、謝典明、王茂源、陳聰智、周琦嵐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修正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稽核工作報告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98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均無提出。

八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審議案。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，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核閱竣事，另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(二) 提請審議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更換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 原預定於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 42 號（圖書館地下演講廳）擬更換到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治路 16 巷 22 號（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社區活動中心）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修正部分條文辦理。

(二) 提請討論。

(三) 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十一、散會。